

屏東縣政府

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攝影作品徵件比賽

活動簡章

30 年來第一次，台灣燈會在屏東！為記錄台灣燈會之美，舉辦本次攝影比賽，鼓勵民眾一同用相機/手機，留下燈會動人的瞬間。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執行單位：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一、徵件日期：自 108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6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不分國內外，凡愛好攝影人士均可報名參加，未滿 20 歲參賽者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參賽。

三、作品主題及執行方式

(一) 攝影主題：以台灣燈會在屏東(包含大鵬灣、東港小鎮及屏東市三大燈區)為拍攝主題。

(二) 拍攝組別：專業組、手機組。

(三) 組成專業評審會議評定之，評定後由屏東縣政府公告比賽結果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，不得參加其他競賽。

(二) 參賽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。

(三) 參賽作品需為一次性拍攝，不得抄襲拷貝、格放、翻拍、裝裱、疊

片電腦合成(含重複曝光)、濾鏡進行改色等後製行為；僅允許針對相片銳利、對比、飽和度、色彩校正進行後製調整及適度裁切。不留白邊或劃框，以相紙放滿之無邊攝影作品，連作不收(多張作品構成一個主題或思想)。

(四)參賽作品：一律以相紙沖洗成5R(5X7)之不拘彩色或黑白的光面相紙照片；檔案大小至少4MB以上(至少1000個像素寬或1000個像素高、解析度300dpi)之JPG或TIF檔。

(五)作品原檔光碟：須包含「調整前原始檔」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(TIF或JPG)」兩種檔案，檔名規格為：組別_姓名_地點_照片主題，例如手機組_林○○_大鵬灣燈區_落日。

(六)作品背面需黏貼報名表(如附件一)，並詳填各項資料，再行繳交。

五、收件方式

(一)收件地址：高雄市鳳山郵政14-62號信箱，請於信封註明參加「2019台灣燈會在屏東攝影徵件比賽」。

(二)收件起迄日期：自108年1月25日起至108年3月16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採郵寄收件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四)收件內容：參賽作品、報名表與同意書及原始檔光碟。不符合簡章規定之作品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亦不退還原件。

六、獎勵

(一)專業組：

第一名(1名)：獎金3萬元，獎牌1面

第二名(2名)：獎金各2萬元，獎牌各1面

第三名(3名)：獎金各1萬元，獎牌各1面

優選(5名)：獎金各5,000元，獎牌各1面

入選(10名)：獎金各3,000元，獎牌1面

(二)手機組：

第一名(1名)：獎金1萬元，獎牌1面

第二名(2名)：獎金各8,000元，獎牌各1面

第三名(3名)：獎金各5,000元，獎牌各1面

優選(5名)：獎金各3,000元，獎牌各1面

入選(10名)：獎金各1,000元，獎牌1面

※參賽作品品質若未達水準，經主辦單位評審會議評定得以從缺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(一)主題內容(佔40%)：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

(二)構圖技巧(佔3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

(三)攝影技巧(佔2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

(四)創作理念(佔10%)：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

八、得獎公佈

比賽結果公布時間將另行公告，得獎名單將公布於屏東縣政府-愛屏東縣觀光旅遊網及活動官網，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
九、權責與授權條款

(一)參賽者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異，請於得獎名單公布後三天內提出，若未提出，將視同同意評審結果，活動結束後即不受理申訴，請參賽

者知悉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- (二)每人限得一獎，得獎獎金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三)本活動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具真實詳細資料，因資料不完全或錯誤，導致無法聯絡或相關資料無法寄送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並不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送達之責任。
- (四)若作品不符徵選規格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將不予收錄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未曾公開發表、展覽及未參加其他競賽，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或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(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)。
- (六)參賽作品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- (七)得獎作品事後被查出電腦合成，或報名表資料偽造頂替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者或遭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八)得獎作品檔案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公開展示及刊登雜誌、網頁、編印攝影專輯之權利，本單位對所有得獎作品有審查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出版專輯及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不另給酬。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九)若作品有人物時(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)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(20歲以下)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；若無取得使用

同意書，獲獎後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
(十)凡參賽作品(不論得獎與否)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。

(十一)本比賽得獎之徵件作品，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屬稿費收入，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獎金超過新臺幣1,000元(含)，需列入得獎者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扣繳，本單位將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得獎者；超過新臺幣20,000元(含)者，須代扣10%中獎所得稅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含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183天以上之外國人、華僑及大陸人士)無論金額多寡扣繳20%，並將獎金淨額付與得獎人。若未能配合者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
(十二)得獎者將以電話及專函方式通知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並於指定日期內洽承辦單位領取(或得獎者自付轉帳相關銀行手續費方式領取亦可)，若委託他人代為領取，同時應出示可資證明得獎人及委託人之身分證件供主辦單位核對，逾期視同放棄領取。

(十三)本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規則之權利，並對比賽結果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(十四)凡送件參賽者，視完全了解並且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余小姐洽詢(07-7316595)或E-MAIL 至t7109677@gmail.com 留下您的疑問與聯繫方式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政府

「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報名表

參賽者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手機：
身份證字號 (或)國外護照			市話：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地點			
作品簡介 (20-100字)			

※請以浮貼方式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附件二

屏東縣政府
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攝影作品徵件比賽作品授權書

本人_____（請簽名），以作品：_____（作品名稱）
參加「2019 台灣燈會在屏東攝影作品徵件比賽」，若經評選結果公佈獲獎，則同意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屏東縣政府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立授權書人：
身份證字號(或)國外護照：
戶籍所在地：
住居所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